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 2、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本页无	Е正文,	为广东增	塔牌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犯	虫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	设东及其他	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	寸外担保情		明和独立意	意见之签字	区页)		
(李瑮蛟)			(徐小伍)		(姜	春波)		
					_ `^	_		_
							2021年	8月8日